

《美诺精密汽车零部件（南通）有限公司 年产 2700 万件精密汽车零部件项目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咨询意见

美诺精密汽车零部件(南通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美诺南通公司”)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精开路 8 号。《美诺精密汽车零部件(南通)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件精密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于 2018 年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(通开发环复(表)2018142 号)。项目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,2020 年 8 月第一阶段 900 万件/年精密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安装调试。

因生产实际情况发生变化,企业实际建设与环评中存在一定差异,部分原辅材料、生产设备、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变化,主要变化内容如下:

1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

结合第一阶段建设产能,铝锭由 10000t/a 减为 1434t/a,铝汤由 9000t/a 减为 7600t/a;为提高产品表面性能和抛丸效果,喷砂工序改为锌丸抛丸,锌丸用量为 80t/a。

2、项目设备变动情况

加工中心增加 4 套,集中溶解炉由两台 3~5t 改为两台 10t(一用一备),保温炉增加 1 台,喷砂机增加 7 台,组装机增加 3 台,结合第一阶段建设产能,其他主要生产设备如压铸机、清洗机、脱水机等均有不同程度减少。

3、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

环评中熔解炉、保温炉设脉冲布袋除尘装置,燃烧废气、熔融烟尘经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(2#~4#)排放,实际建设中保温炉由天然气加热保温改为电加热,熔解炉、保温炉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通过 2# 或 3# 排气筒(一备一用);环评中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的防爆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,实际建设抛丸粉尘经脉冲布袋防爆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(4#)排放。

企业现阶段未设置食堂，无食堂废水；原环评生产废水采取“隔油+袋式过滤器+蒸发器+气浮+生化装置+气浮处理工艺”，考虑到项目生产废水生化性差，变动后生产废水采取“废水蒸馏+活性炭过滤处理工艺”。

变动后，危废产生种类和数量发生变化；一般废弃物仓库面积比环评扩大 14.25m²，为面积 165m²，考虑到各种危废不同特性，如锌粉为易爆物品，为确保储存安全，单独建设相对封闭的暂存库。

企业根据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21]122 号）及其附件 2 等文件要求，编制了《美诺精密汽车零部件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件精密汽车零部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变动报告》），对照《关于印发<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>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分析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，拟将报告作为企业排污许可证变更及环保竣工验收的管理依据之一。

受美诺精密汽车零部件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有关专家审阅了《变动报告》相关内容，提出咨询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变动报告》内容基本全面，企业应对照现行管理要求，进一步进行修改完善，履行报备、排污许可证变更等相关手续。相关变动需及时开展安全变动手续。

2、进一步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完善变动分析内容。变动后现场与排污许可证内容需一致。

3、补充变动的生产设备、原辅材料与实际建设产能的匹配性分析；细化原辅料、生产设备能源供应、废水处理工艺等改变前后污染物产排情况的变化分析；细化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气筒设置变化前后比较分析，配以流程图或表格说明，补充主要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运行参数对比分析；补充 2#、3#排气筒一备一用方案；细化变化前后三废产生和排放清单，完善总量与实际产能下的批复总量的符合性分析；对

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，补充危废仓库建设符合性分析；废气排放标准应重点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—2020）；需考虑铸造过程中脱模剂受热后油烟及挥发性有机物的识别和处理，注意此过程中的危废产生情况。

4、本咨询意见依据企业提供的《美诺精密汽车零部件（南通）有限公司年产 2700 万件精密汽车零部件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出具，企业应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若公司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产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重大变更，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以下空白

专家组：



2023 年 5 月 14 日